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羅簡字第335號

原告 陳駿逸
被告 陳文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2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750元，其中新臺幣1,286元由被告負擔，餘由
原告負擔。被告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萬元為原告預供擔
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緣原告與訴外人賴以婕為夫妻關係，且被告亦明
知賴以婕與原告有配偶關係，竟於民國112年9月26日起至11
月16日間，趁原告因案羈押在宜蘭看守所，與賴以婕連續發
生性行為，致賴以婕受孕並進而實施人工流產，而侵害原告
基於配偶權之身份法益，致使原告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
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後段之規定，請求法院擇一為有
利之判決。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5萬

0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02 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賴以婕手寫之自白書等件
07 為據（見本院卷第13至14頁），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
08 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9 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10 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
11 為真實。

12 (二)按「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之
13 責。」，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不法侵害他
14 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
15 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
16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
17 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前2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
18 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
19 準用之。」，民法第195條第1項、第3項亦定有明文。再
20 按，「通姦之足以破壞夫妻間之共同生活而非法之所許，此
21 從公序良俗之觀點可得斷言，不問所侵害係何權利，對於配
22 偶之他方應構成共同侵權行為。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
23 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
24 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
25 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
26 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
27 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

28 （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2053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經
29 查，被告明知賴以婕為有配偶之人，仍於上揭期間與賴以婕
30 發生性行為乙節，業經審認如前，其情節在客觀上已逾越夫
31 妻通常可忍受程度，而危及婚姻關係之維繫，並對原告基於

01 配偶之身分法益造成侵害且屬情節重大。是原告主張其配偶
02 權受侵害，精神上因此受有痛苦，依前述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03 係，被告應負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於法有據，應
04 予准許。

05 (三)又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
06 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
07 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
08 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
09 判例意旨參照）。本院審酌原告自述為高職畢業，開堆高
10 機，月收入4至5萬元，已婚，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且110至
11 112年度間有均薪資所得、名下有汽車1輛，而被告則為78年
12 次，國中畢業，110至112年度間有薪資所得及競技、競賽及
13 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此業經原告陳明在卷，並經本院調
14 取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
15 細表附卷可參（見限制閱覽卷）。是衡諸兩造之身分、地
16 位、經濟狀況及被告侵權行為對於原告婚姻生活之圓滿、安
17 全及幸福所造成破壞之程度及原告所受精神痛苦之程度等一
18 切情狀，認原告請求尚嫌過高，應以12萬元為適當，逾此範
19 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
21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
22 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23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
24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25 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
26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
27 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28 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
29 賠償請求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則原告併請
30 求自被告各地址中民事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
31 2月22日（於113年12月11日寄存送達，見本院卷第65至67

01 頁、第7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
02 有據，應予准許。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法律關係，請求
04 被告給付12萬元，及自113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5 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06 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至原告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
07 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部分，因原告請求擇一為有利判決，原
08 告之訴既經准許而無庸再行審究，併予敘明。

09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0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11 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之擔保金額。原告就其
12 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法院之職
13 權發動，無庸為准駁之諭知，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
14 之聲請即失所依附，爰併予以駁回。並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
15 金額，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7 本院併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3,750元（第一審裁判
18 費），應由被告負擔1,286元，餘由原告負擔。另依民事訴
19 訟法第91條第1、3項之規定，諭知被告應就訴訟費用加給自
20 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2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黃千瑀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9 書記官 張雨萱